

《佛山市禅城区CC-D-01-01、02-01、02-02和CC-C-01-04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城市蓝线规划调整》（地块开发细则）（公示文件）批前公示

为更好推进绿岛湖片区的城市建设，提高规划范围内原水管渠、主干河涌的可操作性，为项目下一步建设审批提供法定依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联合禅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佛山市禅城区CC-D-01-01、02-01、02-02和CC-C-01-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城市蓝线规划调整》（地块开发细则）。

调整内容为：

(1) 原水管渠蓝线调整：原水管渠走线由原主要位于禅港路北侧调整至沿东平水道沿线规划城市道路及周边公园绿地内布置。原水管渠蓝线依据《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相关规定划定。

(2) 主干河涌蓝线调整：主要调整规划范围内CC-D-02-02-02街坊内主干河涌蓝线。依据《禅城区内河涌整治规划》（上报稿）取消灶沙涌沿禅港路区段且优化灶沙涌沿佛山一环区段的线位，同时拓宽调整后的灶沙涌、堤内涌宽度（灶沙涌宽度由20米调整为30米，堤内涌宽度由20米调整为30米）。主干河涌蓝线依据《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相关规定划定。

根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中的相关编制程序，现将该局部调整的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向社会及利害关系人广泛征询意见。

附注：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调整内容，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终审批为准。

